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8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02
業績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其他資料	11
獨立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揚祖先生
曲平紀先生
趙向東先生
潘頌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授權代表

粘偉誠先生
陳國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 (ACA, CFA, FCCA, F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者關係顧問

滙思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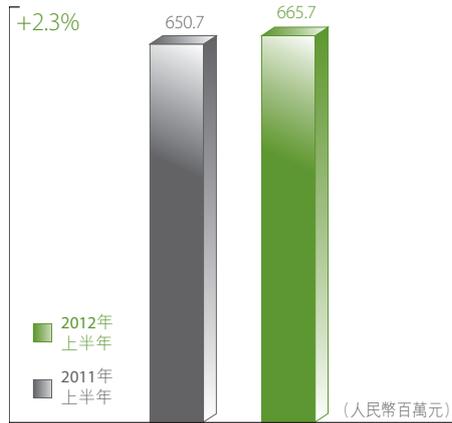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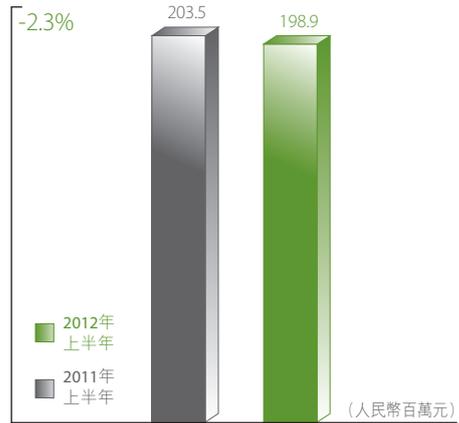
www.costingroup.com

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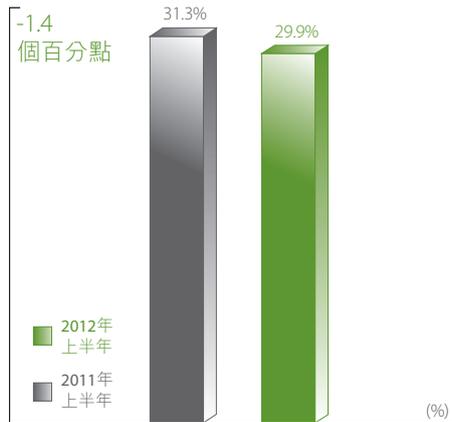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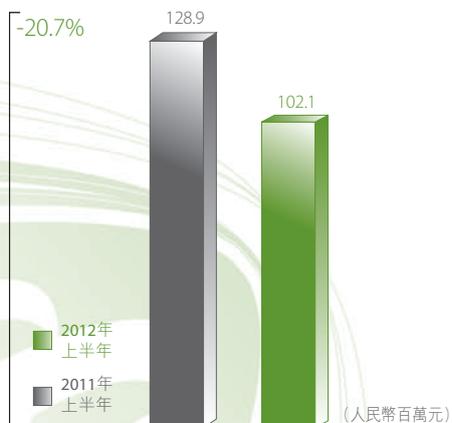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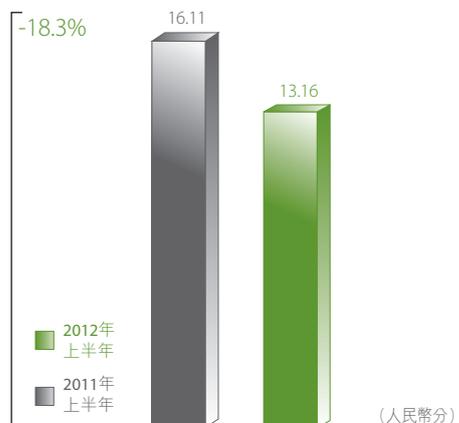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期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夯實基礎、銳意創新

2012年是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夯實年」,我們將堅持實施「夯實基礎、引導應用、挖掘資源、拓新機遇」的指導方針,促進產業升級及生產方式轉變:科學管理向藝術管理轉變,產品銷售向技術行銷轉變,管理人才向經營人才轉變,科技創新向創意科技邁進。

2012年對非織造材料和再生化纖行業是甚具挑戰性的一年。儘管在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的銷售和毛利率跟去年同期也能大致保持,但再生化纖的銷售和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卻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為宏觀經濟環境影響了市場對再生化纖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於去年第四季度投產的耐高溫過濾材料生產線的銷售目前還處於起步階段,尚未能為集團的利潤帶來貢獻。

為了讓產品及服務滿足市場以及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調整營銷戰略,建立了包括濾料濾袋銷售事業部、鞋材家紡銷售事業部、裝飾建材銷售事業部、化纖化工銷售事業部、國際拓展事業部和產業諮詢服務平台共六個團隊拓展業務。希望能夠通過事業部的建立,提升針對各個行業的專業化水平,更好地服務客戶,並促進產品銷售。為了能夠更貼近客戶,我們已在北京、上海、廣州、香港等地設立了20餘間分公司或辦事處,完成大中華區域的銷售佈局。此外,國際拓展事業部的銷售範圍已輻射歐洲、南美、北美及東南亞市場,還利用互聯網交易平台,將產品進行互聯宣傳和推廣,建立B2B電子商務模式。我們以降低成本,開源節流,打破瓶頸,提高工作效率為集團管理目標。

在客戶服務方面,我們通過走訪使用者、網上平台及電話溝通等途徑跟蹤客戶對產品的評價,努力將客戶重大問題的投訴降低。同時,為了能夠更好的銜接研發部門和市場以及銷售團隊,集團還成立了「技術解決方案辦公室」,旨在對內協調生產與技術研發部門,解決企業生產面臨的技術問題;對外為使用者提供行之有效的產品使用技術方案。如工程設計、產品使用週期、工況測算、技術指標制定以及終端產品設計等各項服務;並同時及時將客戶意見回饋到研發及生產部門,不斷改進產品品質和服務水準。

展望未來,集團將力爭在「三五規劃」內把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全面打造成一個技術型科技集團為目標,堅持實施「夯實基礎、引導應用、挖掘資源、拓新機遇」的指導方針,促進產業升級、差異化經營,並將傳統營銷向技術營銷轉變及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產能擴張滿足市場需求

於2012年6月30日，立體工程結構型非織造材料方面，集團擁有年產能約為103,000,000碼的17條縫編生產線及年產能約為57,000,000碼的9條針刺生產線；耐高溫過濾材料方面，集團擁有年產能約為21,000,000平方米的3條耐高溫過濾材料生產線；再生化纖方面，集團擁有年產能約為42,000噸的2條再生化纖生產線，年可處理廢瓶片53,000噸。集團在滿足內部生產需要的基礎上，可將多餘的瓶片對外銷售。

產品研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擁有專利15項，正在申請註冊專利共43項，其中35項專利由本集團獨立申請註冊，其餘8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累計開發出20多項新產品。

本集團主持編制的三種非織造材料行業標準已於2012年獲發佈實施，反映了集團於非織造材料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及擁有業內領先的開發能力和技術水平。我們於去年投入使用了新的技術中心，並成立了技術解決方案辦公室，配套成立了新產品與市場技術服務委員會，集公司已有各方位專業技術人才形成橫向架構團隊，充分發揮公司顧問組的作用，讓技術解決方案辦公室成為公司產品研發市場服務的引擎。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技術及科研的投入，研究替代型環保新材料及各種功能性材料，同時加大為客戶提供產品應用的解決方案。

品牌實力廣泛認可

公司在世界著名財經雜誌《福布斯》發佈的2012年中國潛力企業排行榜中成為《福布斯》中國最具潛力上市公司之一，在入選的100家上市公司中位列48位，實力備受肯定。此外，集團亦被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評定為中國紡織服裝行業出口百強企業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競爭力10強企業。

加強股東基礎

於2012年4月，中國節能環保集團(「中國節能」)的子公司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完成了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29%股權的收購，成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及產業戰略合作夥伴。本公司並已正式更改名稱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憑藉雙方專注於節能環保產業的共同發展理念，透過雙方合作，中國節能海東青將進一步鞏固在工業消費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中國節能是中國唯一以環保節能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是該領域規模最大、最具綜合競爭力的集成服務運營商。我們相信，依托中國節能的業務網絡、技術以及銷售平台，將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增長空間，為所有股東創造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擴大產能

意識到市場對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的巨大潛在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新建生產設施並改造現有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能力，進一步擴大規模優勢，鞏固市場領先地位。為擴大本集團產能，於2011年2月15日，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就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永安市收購一塊面積約600畝的土地(「該土地」)用於發展生產設施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15日的公告內披露。根據投資協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須於簽立投資協議起計六個月內將該土地交付予本集團。然而，儘管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持續討論與磋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土地尚未交付予本集團，本集團認為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不會完成。本集團現時正審閱情況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最新進展。另一方面，鑑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正考慮推遲本集團於合成皮革生產設施的投資。

加強研發及提升產品

在研發方面，我們計劃按照針對以下幾個方面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水平以及產品質量：

- (1) PM2.5理念與煙塵隔離技術：將為鋼鐵廠、水泥廠、垃圾焚燒廠等重污染行業現有的導熱油燃煤鍋爐、蒸汽燃煤鍋爐、提供技術改造方案，淘汰原有的水膜除塵方式，改用先進的袋式除塵，達到對環境排放的PM2.5追求、將粉塵等污染物降到最低或甚至實現零排放。
- (2) 吸油材料及相關製品：集團技術中心已立項——《改性再生滌綸短纖吸附回收有毒有害有機物的應用技術》項目，即以瓶片再生纖維改性成具有高吸附性能的纖維材料，以取代傳統的石油產品——丙綸吸油材料。該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海洋突發性油洩露事故的廢油回收，從而提升再生滌綸短纖的功能，實現更高的經濟價值。
- (3) 建築用再生纖維複合材料：以再生聚酯纖維非織造材料複合樹脂產品，能取代傳統的木材隔板，減少木材砍伐，並具備防火、隔音功能，產品廢棄可回收再生。
- (4) 纖維廢料、廢舊紡織服裝的回收與再生利用技術：以纖維及其製品廢料，通過分類、非織造技術，回收再利用纖維，開發除醫療衛生領域以外適宜的產業用紡織品，保證產品品質和使用功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加強研發及提升產品(續)

- (5) 袋式除塵材料的回收與再生利用技術：袋式除塵技術為目前最有效的高溫廢棄淨化方式，但是，高溫濾袋使用後會產生二次污染。袋式除塵材料的回收與再生利用技術，將濾袋回收分類，採用非織造技術生產耐高溫牆體保溫材料，解決二次污染問題。

財務回顧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維持穩定增加約2.3%至約人民幣665,700,000元，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減少約20.7%至約人民幣102,100,000元。

營業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或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非織造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2,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或約人民幣43,800,000元。再生化纖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0,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2%或約人民幣31,500,000元。於期內，耐高溫過濾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7%(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0%)，而中國(香港除外)銷售額則佔約78.3%(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8.0%)。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約44,800,000碼非織造材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而再生化纖的銷售量減少至約11,8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2%。再生化纖銷量減少乃由於經濟低迷導致再生化纖需求的暫時減少所致。於期內，本集團售出耐高溫過濾材料約67,000平方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98,900,000元，較2011年同期減少約2.3%或約人民幣4,6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再生化纖售價降低及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產生的虧損所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約90.8%(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3%)。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約12.1%(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續)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約為29.9%，較去年同期減少1.4個百分點。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約32.9%輕微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7%。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約21.8%，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個百分點。再生化纖的毛利率減少乃由於產品售價下降所致。於期內，耐高溫過濾材料產生分部虧損約人民幣5,900,000元，亦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由於本集團近期已上調再生化纖售價而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將於下半年更具成本效益，預期本集團全年的整體毛利率將比2012年上半年有所提升。

分銷開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7%（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物及原材料的物流及運輸開支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2011年同期輕微減少約人民幣2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2%（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4%），與去年上半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財務費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900,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11年7月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發行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0元。如撇除此項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輕微上升至約1.7%（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1.1%，而2011年同期則約為18.7%。實際所得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所產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不可扣減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2,100,000元，相比2011年上半年減少約20.7%或約人民幣26,700,000元。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為15.3%，相比去年同期減少4.5個百分點。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分銷開支及財務費用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近期已上調再生化纖售價而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將於下半年更具成本效益，預期全年的純利率將比2012年上半年有所提升。

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3.16分，相比2011年同期減少約18.3%。此乃由於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所致。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

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9,800,000港元(扣除相關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2,700,000港元用於成立過濾材料生產設施及約19,700,000港元用於擴大其現有技術中心以及設立新材料的研究中心及約10,100,000港元用於配套設施建設。此外，約4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11年7月，本公司完成向CITIC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8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53,5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44,500,000元)、三個月以後到期未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無)，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9,2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0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言雖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87,6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800,000元)，其中83.6%(2011年12月31日：79.3%)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61.5%(2011年12月31日：43.8%)的銀行貸款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加上可換股債券對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31.2%(2011年12月31日：31.3%)。於2012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1,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63,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88,3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0,800,000元)。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4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7,300,000元)、人民幣51,9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0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3,200,000元及人民幣24,700,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2,700,000元及人民幣146,700,000元)。

前景

伴隨著中國的工業化進程帶來了空氣污染和水污染等環境問題。但隨著生活水準的持續提高，人們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在不斷地提高，尤其是以PM2.5為代表的各種污染物指標也越來越受到民眾的關注。我們看到中國政府也在這些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繼2011年9月份出台了《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後，2012年3月2日又出台了《環境空氣品質標準》，2012年6月6日又出台了鋼鐵行業的八項污染物排放指標。我們相信，在這樣的大背景下，包括電力行業、水泥、建材等工業企業的除塵和過濾需求將陸續增加。這些都將進一步拉動對本集團去年底投產的耐高溫過濾材料產品的需求。

隨著中國實踐施行國家十二五規劃，積極擴大內需及推動綠色經濟，我們相信工業除塵過濾材料市場前景廣闊，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高端環保過濾產品的投入，使工業除塵過濾材料搶佔中國高端市場。另外，我們將打造全新的資源循環利用產品，計劃將回收的廢棄耐高溫過濾材料製成新型環保建築材料。集團管理層相信，這一新技術將令集團開拓新的銷售市場和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也符合國家政策鼓勵的綠色經濟以及循環經濟，達到更好的節能減排的效果。

其他 資料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921名僱員(2011年12月31日：796名僱員)。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卓越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2年6月30日，12,86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及37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12年8月27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向於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至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1)	194,840,000 (L)	25.09%
	信託受益人(附註2)	74,039,200 (L)	9.5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40,000 (L)	0.25%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90,000 (L)	0.04%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1)	194,840,000 (L)	25.09%
	信託受益人(附註5)	52,606,800 (L)	6.78%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30,000 (L)	0.03%
朱民儒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00,000 (L)	0.03%
馮學本	實益擁有人(附註8)	200,000 (L)	0.03%

附註：

- 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粘氏控股」)持有194,840,000股股份。粘氏控股的全部權益由粘氏兄弟投資有限公司(「粘氏投資」)全資擁有。粘氏投資由JMJ Holdings Limited (「JMJ」)作為代名人，以Coutts & Co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 (「Coutts」，前稱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JMJ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outts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粘氏控股(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控股直接持有的股份74,039,200股中擁有權益。
- Better Prospect Limited (「Better Prospect」)持有1,940,000股股份，粘為江擁有其100%權益。粘為江因此被視為於Better Prospect持有的1,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是Better Prospect的董事。
- 粘為江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9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控股直接持有的股份52,606,800股中擁有權益。
- 粘偉誠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3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朱民儒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馮學本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a) 粘氏控股(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2)	5,760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2,189	38%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2)	5,760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4)	1,555	27%

附註：

1. 粘氏控股是本公司25.0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2. 粘氏控股的全部權益由粘氏投資全資擁有。粘氏投資的股份則由JMJ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因此，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粘氏控股(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控股的2,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控股的1,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續)

(b) 粘氏投資(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2)	1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0.38	38%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2)	1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4)	0.27	27%

附註：

1. 粘氏投資是粘氏控股的控股公司。粘氏控股持有本公司25.09%股權。
2. 粘氏投資的全部權益由JMJ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因此，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粘氏投資(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投資的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投資的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第16頁列示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之表格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6月30日	行使期
		於2012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粘為江	7.12港元	290,000	-	-	-	29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粘偉誠	7.12港元	230,000	-	-	-	23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粘火車(附註3)	7.12港元	60,000	-	-	(60,000)	-	(附註3)
洪明取(附註4)	7.12港元	110,000	-	-	(110,000)	-	(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	7.12港元	200,000	-	-	-	20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馮學本	7.12港元	200,000	-	-	-	20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本集團僱員							
合共	7.12港元	10,300,000	-	-	(100,000)	10,20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合共	7.12港元	1,840,000	-	-	(100,000)	1,740,000	2011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2)
		<u>13,230,000</u>	<u>-</u>	<u>-</u>	<u>(370,000)</u>	<u>12,860,000</u>	

附註：

1. 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25%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2. 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25%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3. 粘火車先生自2012年4月25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授予粘先生的並於2012年4月25日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為尚未行使並於2012年4月25日失效。
4. 洪明取先生自2012年4月25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授予洪先生的並於2012年4月25日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為尚未行使並於2012年4月25日失效。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2年6月30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香港榮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5,160,000 (L)	29.00%
重慶中節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5,160,000 (L)	29.00%
中國節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5,160,000 (L)	29.00%
粘氏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94,840,000 (L)	25.09%
粘氏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94,840,000 (L)	25.09%
JMJ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4,840,000 (L)	25.09%
Coutts	受託人(附註3)	194,840,000 (L)	25.09%
Headwell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9,000,000 (L)	8.89%
Modern Creative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69,000,000 (L)	8.89%
劉樹發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4)	69,000,000 (L)	8.89%
王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4)	69,000,000 (L)	8.89%
海東青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0,000,000 (L)	7.73%
許長茂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60,000,000 (L)	7.73%
施火秋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60,000,000 (L)	7.73%
CITI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5,320,388 (L)	5.84%
中信資本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45,320,388 (L)	5.8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45,320,388 (L)	5.84%

(L)：好倉

附註：

-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乃重慶中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中節能由中國節能擁有83.36%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重慶中節能及中國節能因此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粘氏控股是粘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氏投資因此被視為於粘氏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粘氏投資的全部權益由JMJ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JMJ及Coutts均被視為於粘氏投資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Hea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Headwell」)是Modern Creative Group Limited (「Modern Crea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odern Creative因此被視為於Headwel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dern Creative分別由劉樹發及王娟擁有50%權益。劉樹發為王娟的配偶。劉樹發及王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海東青控股有限公司(「海東青控股」)分別由許長茂及施火秋擁有50%權益。
- 該等45,320,388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發行予CITIC Capital的股份。CITIC Capital為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資本控股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信資本控股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ITIC Capital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2年6月30日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黃兆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學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報告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由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報告已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9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2年8月27日

獨立 審閱報告

致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0至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65,735	650,733
已售貨品成本		(466,846)	(447,233)
毛利		198,889	203,500
其他收入		6,038	9,316
分銷開支		(11,240)	(6,722)
行政開支		(41,119)	(41,329)
經營溢利		152,568	164,765
財務費用	4	(23,174)	(6,248)
除稅前溢利		129,394	158,517
所得稅開支	5	(27,253)	(29,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102,141	128,8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金額		163	(3,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304	125,232
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13.16分	人民幣16.11分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8,114	399,534
在建工程	9	43,708	30,962
投資物業		14,785	18,6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4,083	6,260
		480,690	455,386
流動資產			
存貨		177,037	82,3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02,390	302,0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60	38,3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181	20,704
三個月以後到期未質押銀行存款		2,48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3,489	844,541
		1,408,039	1,288,0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16,195	93,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21	42,938
銀行貸款		324,107	279,748
財務租賃應付款		171	165
即期稅項負債		12,527	7,960
		497,021	424,125
流動資產淨值		911,018	863,8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1,708	1,319,2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3,464	73,034
財務租賃應付款		279	364
可換股債券	12	201,964	193,007
遞延稅項負債		37,663	32,040
		303,370	298,445
資產淨值		1,088,338	1,020,8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8,475	68,475
儲備		1,019,863	952,360
總權益		1,088,338	1,020,835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開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70,400	316,616	-	-	(8,265)	76,388	20,934	79,974	348,181	904,2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46)	-	-	-	128,878	125,232
以股份付款開支	-	-	9,316	-	-	-	-	-	-	9,316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	-	-	(43,753)	(43,753)
期內權益變動	-	-	9,316	-	(3,646)	-	-	-	85,125	90,795
於2011年6月30日	70,400	316,616	9,316	-	(11,911)	76,388	20,934	79,974	433,306	995,023
於2012年1月1日	68,475	240,477	13,379	3,068	(14,443)	137,329	20,934	79,974	471,642	1,020,8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	-	-	-	102,141	102,304
以股份付款開支	-	-	6,206	-	-	-	-	-	-	6,206
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失效	-	-	(179)	-	-	-	-	-	179	-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	-	-	(41,007)	(41,007)
期內權益變動	-	-	6,027	-	163	-	-	-	61,313	67,503
於2012年6月30日	68,475	240,477	19,406	3,068	(14,280)	137,329	20,934	79,974	532,955	1,088,338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897	51,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506)	(86,78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14)	9,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77	(25,6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541	527,8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1	(1,79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代表	853,489	500,3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3,489	500,390

簡明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201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a)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非纖維造材料	再生化纖	耐高溫 過濾材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52,114	110,311	1,965	1,345	665,735
分部間收入	91	1,599	-	-	1,690
分部溢利/(虧損)	180,628	24,062	(5,873)	72	198,889
於2012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72,553	123,143	157,665	4,985	458,346

	非纖維造材料	再生化纖	耐高溫 過濾材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08,356	141,842	-	535	650,733
分部間收入	-	2,126	-	-	2,126
分部溢利/(虧損)	167,469	36,032	-	(1)	203,500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7,360	65,020	142,366	4,846	369,59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98,889	203,500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6,038	9,316
分銷開支	(11,240)	(6,722)
行政開支	(41,119)	(41,329)
財務費用	(23,174)	(6,248)
除稅前綜合溢利	129,394	158,517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租賃費用	16	22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130	6,22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於五年內全面應付	12,028	–
	23,174	6,24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630	26,511
遞延稅項	5,623	3,128
	27,253	29,639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當中包括統一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09年10月26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獲授所得稅稅務寬減，可享有優惠稅率15%，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已就所得稅開支採用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作出撥備。

於2012年1月11日，鑫華公司獲確認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並享有豁免繳付再生化纖營業額10%的所得稅稅務寬減。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	-
政府補助	(2)	(4,817)
利息收入	(4,345)	(2,605)
租金收入	(1,483)	(1,809)
已售存貨成本	466,846	447,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31	12,361
投資物業折舊	518	639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38	1,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5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209	904
	2,160	2,681
匯兌虧損淨額	489	2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502	2,284
研發開支	1,181	1,32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489	15,6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7	18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5,997	8,412
	26,733	24,29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9分(3.5港仙) (2011年：人民幣2.9分(3.5港仙))	22,179	22,979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3分(6.5港仙) (2010年：人民幣5.5分(6.5港仙))	41,007	43,753
	63,186	66,732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02,141	128,878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776,422,000	800,000,000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

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215,000元及人民幣24,654,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2,724,000元及人民幣146,694,000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75,317	290,130
應收票據	27,073	11,887
	302,390	302,017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由30日至100日不等。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0,496	159,719
31至60日	107,336	80,115
61至90日	27,485	50,294
91至120日	-	2
	275,317	290,130

於2012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0,327,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76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9,099	93,314
應付票據	17,096	-
	116,195	93,314

本集團通常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2,362	66,016
31至60日	30,012	9,104
61至90日	5,930	8,105
91至120日	221	9,385
121至150日	37	95
超過150日	537	609
	99,099	93,31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發行2013年到期4厘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本金額合共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43,000元(233,813,000港元)。

由發行該債券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直至發行該債券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日」)前(及不包括)第五個營業日為止，可在營業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5.15港元(「轉換價」)將該債券(以15,000,000美元倍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須予以調整。

概無條文允許該債券提早贖回。所有尚未償還該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該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6.64%贖回。

根據初步轉換價，因悉數轉換該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45,320,388股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7%，以及相當於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36%。

發行該債券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該債券的面值	194,443
權益部份	(3,068)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	191,375
利息費用	10,862
已付利息	(3,457)
匯兌差額	(5,773)
於2011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2年1月1日的負債部份	193,007
利息費用	12,028
已付利息	(3,767)
匯兌差額	696
於2012年6月30日的負債部份(未經審核)	201,96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所呈示款項 人民幣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176,0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1年1月1日	800,000,000	80,000,000	70,400,000
購回股份(附註)	(23,578,000)	(2,357,800)	(1,925,253)
於2011年12月31日(經審核)、2012年1月1日及 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76,422,000	77,642,200	68,474,747

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合共23,57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8,064,000元(95,584,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已註銷。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1,013	1,339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1,120	70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 董事	1,938	1,762
— 高級管理層	709	302
小計	2,647	2,0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董事	13	15
— 高級管理層	5	5
小計	18	2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 董事	209	904
— 高級管理層	1,663	2,836
小計	1,872	3,740
合計	4,537	5,824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資本承擔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樓宇	7,713	23,68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200	61,2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1,516
	69,051	86,396

1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